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醫上易字第10號

上訴人 楊珊慧

被上訴人 羅安怡

訴訟代理人 陳柏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3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醫字第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444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惟上訴人依書狀上之記載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者，法院得不行同法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程序，此觀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即明。

二、查上訴人對原法院113年度醫字第5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6350元，上訴人雖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本院於113年10月29日以113年度聲字第389號裁定駁回，並於同年11月7日送達上訴人，有該卷附送達證書可稽（該卷第11頁），足徵上訴人明知其上訴要件有欠缺，本院自無庸再命其補正。上訴人迄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裁判書或訴狀查詢表、答詢表可佐（本院卷第29至31頁），依上開規定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醫事法庭

01 審判長法官 石有為
02 法官 林晏如
03 法官 曾明玉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07 書記官 陳盈璇